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0〕33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市亚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草药渣饲料 化利用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张掖市亚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亚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草药渣饲料化利用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市亚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草药渣饲料化利用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北二路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1座，成品及原

料库房 1 座，同时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10 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饲料，总投资 2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47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洗漱废水和冲厕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封闭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营运期，含尘废气 1 套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原料混合、磁选工段、破碎工段以及包装工段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必须通过车间的4个换气扇排至室外,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要求范围内;营运期采取夜间不生产,对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及时检修,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a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倾倒。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全部集中收集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饲料外售;包装废料全部集中收集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有废旧回收单位上门拉运处置;降落在车间内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作为饲料外售,项目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全部集中收集在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

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6日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